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电话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_li@szh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890,012.44	191,790,225.24	1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22,919.49	3,615,483.85	1,4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49,945.59	-3,036,798.01	1,6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785,097.23	-8,519,420.42	-3,14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05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05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0.39%	5.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6,735,187.25	2,357,709,056.5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4,051,908.38	1,460,697,141.89	2.9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质押	125,062,1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质押	21,541,8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质押	20,437,587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刘一杉	境内自然人	4.32%	13,408,088			
张忠义	境内自然人	4.25%	13,191,878			
萍乡市荣安控产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499,9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稳王一号	其他	0.25%	784,000			
王荣基	境内自然人	0.18%	561,567			
胡皓芳	境内自然人	0.17%	522,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荣基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保持复苏态势,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同时处于结构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主营业务方面,公共计量仪表行业也面临调结构、转方式的考验。电网常规招标量同比下降幅度明显,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钻石、黄金、珠宝的零售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树立公司品牌,努力拓展业务,提升了在钻石、黄金、珠宝零售业的市场占有份额。

面对国内外经济的断常态,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战略,认真应对,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面下功夫,较大程度保证了“钻石、黄金、珠宝零售”和“公共计量仪表”的市场份额,并在业务多元拓展方面做出了尝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提高综合能力”、“适度多元经营”的两个重心,积极开拓,主动求变,从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新增本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浩宁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或“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郝毅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4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25日。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35,94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65%,已质押股份数为35,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64%。其中21,541,8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400,000股质押给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5日,浩宁达与郝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郝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若每克拉美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且若郝毅先生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郝毅先生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郝毅先生、张生广先生、刘霖先生及杨刘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郝毅先生、张生广先生、刘霖先生及杨刘钧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秋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王松青先生、冯蕾女士、胡广先生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未能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核实《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其他人员不超过4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隔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获得的股份。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聚赢·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浩宁达股票。

5、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2,000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18,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浩宁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以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8,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8月26日的收盘价15.67元股测算,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148.6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3.70%。

8、董事会提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浩宁达、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浩宁达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浩宁达普通股股票,即浩宁达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期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人
浩宁达1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三)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向董事会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1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10,000元),超过1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量积计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总份额为5,7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5%;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41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3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广发原驰·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浩宁达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

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浩宁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浩宁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选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